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5) 條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放射技師註冊名冊**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確保放射技師的專業服務質素，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已決定由**2017年5月1日**起，在處理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放射技師註冊名冊時，將作出以下新安排－

- 如申請人在其持有最後一份執業證明書到期已達三年或以上，必須提交詳細資料以證明申請人在除名期間有進修從事放射技師的知識及技術。申請人必須在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日期前的三年間，先完成15或以上獲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其申請方會被批准；
- 申請人必須填妥夾附的新申請表格並連同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2017年1月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放射技師註冊名冊**  
[註 1]

本人擬根據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0(5)條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申請將本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放射技師註冊名冊。

本人謹此確認-

- (a) 自本人從放射技師註冊名冊中除名後，
- (i) 本人 **曾經** / **未曾\*** 在香港從事放射技師專業;及
- (ii) 本人 **曾經** / **未曾\*** 在外國從事放射技師專業[註 2]；及
- (b) 自本人就註冊或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
- (i) 本人 **曾經** / **未曾\***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下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 3]；及
- (ii)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人 **曾經有** / **並沒有\*** 遭受針對本人而進行，並已完成的刑事及專業紀律處分，現時亦沒有這類程序正在進行中[註 3]。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註冊編號：\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註 1： 本申請書必須連同申請人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本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一併遞交，才會獲得接納。如申請人在其持有最後一份執業證明書到期已達三年或以上，必須同時提交詳細資料以證明申請人在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日期前的三年間完成 15 或以上獲委員會認可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學分，其申請方會被批准。
- 註 2： 假如申請人自從其姓名從放射技師註冊名冊上刪除後曾在外國執業，必須呈交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以作支持。該份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必須由對申請人最近的執業情況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定註冊機構簽發，但在六個月前發出的證明書則概不接納。
- 註 3： 假如曾遭受有關判處或處分，必須在本申請表上附上有關的詳細資料。